

一年来的我國  
合作事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一年來的我國

合作事業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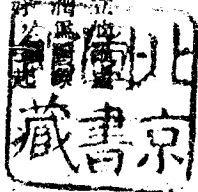
- 一 簡史
- 二 合作行政
- 三 合作組織
- 四 合作業務
- 五 合作金融
- 六 結語

## 一 簡史

合作社發源於英國孟徹斯特的羅虛織爾地方，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一八四四年成立，戴爾公平先鋒消費社，擁有的社員纔不過二三十人。但這是一個不以營利，而專以消滅利潤為目的的結社，在當時這是一種嶄新的事業與嘗試。由於該社社員的奮鬥與努力，辦理的成績很優，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再經過許多熱心人士的不斷鼓吹與援助，不久便蔚成一種社會新風氣，各國隨起效的愈來愈多。在數量上講，現在已遍及四十餘國，社員達萬萬人；在質上講，分門別類，也日趨完密起來。

我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時間較晚，祇有三十年的歷史。民國初年，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明白指示我們，地方自治不止為政治組織，亦為一種經濟組織，規定應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等等。五四運動以後，薛仙舟先生首先起而實踐，一方面努力開場合作學說，另一方面着手訓練合作人才，培養合作事業的幹部，還創辦了一所示範式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當時雖有合作運動的先鋒在熱心倡導，但這種運動仍舊沒有超過一種實驗性的初期民間社會運動的範疇，深入民間的程度既不夠，民衆也就沒法普遍認識與擁護。而最大的阻力還是當時的北洋政府，不惟不加以維護，反處處加以阻礙與打擊，使這支幼芽無法茁壯起來。

所以我國合作事業的歷史，嚴格的講來，應以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時開始。民國十七年，中央明訂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經過政府的積極提倡扶掖，合作事業方一天一天的蓬勃興盛起來。民國十六年全國合作社約五百八十四社，社員約一萬四千人。至民國二十年，



已增至二千七百九十六社，社員已有六萬五千三百三十餘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立法院正式通過合作社法。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實業部設立合作司，並布合作社法施行。則。中央政治學校也設立了合作院。這樣不但在行政上有了系統，法律上有了根據，更在教育上有了寄托。合作事業到了這個階段已可說規模具備了。

七七事變以後，合作事業所受的打擊當然很大，許多慘淡經營的事業，被敵人摧殘了。但這打擊祇加強了合作運動者加倍奮鬥的決心。合作事業不但很快便恢復過來，且以更豐沛的新活力，新姿態出現於抗戰陣營。過去的發展，多半祇局限於都市，現在則已深入農村；以前倡導的是一般知識份子，現在則為民衆所普遍擁護與實行；以前的業務，多半是消極性的信用合作之類，現在則擴而至於積極性的生產合作；以前是自由的推進，免不了有散漫與重疊的現象，現在已改爲有計劃的推進，對人力、物力、財力有了通盤籌劃，對於各地的需要，有了更合理的分配。

二十八年中央在經濟部之下，設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各省的合作事業管理處先後組織成立，並配合新縣制的實施，逐漸擴展至縣鄉保去。二十九年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抗戰勝利以後，因爲配合復員建設工作，合作事業負擔了較前更爲鉅大的任務。在最近一年中間，政府曾兩項重大決定：一個是注意合作事業民主化，企業化與社會化的實現。社會部特編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一種，分電各省於三十六年一月開始實施。另一個是政府爲樹立建國的百年大計，國家適應時代需要，在去年國民大會中，一致通過在基本國策章的國民經濟部分規定：「合作事業應受以獎勵與扶助」。又在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關於省縣立法與執行事項中，也有「合作事業」一項的規定。

政府如此重視合作事業的理由，我們可以引用主席的訓示來說明：「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

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所以合作事業不但是振興國民經濟的基礎，同時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必要手段。

## 二 合作行政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構 這是主管全國合作事業的行政機構，在中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是全國合作機構的神經中樞。這個局轄有合作工作輔導團，它的任務是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構宣傳與計劃的推動，協助地方合作機構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指導，訓練職員與推行合作競賽。勝利以後，因感綏靖區人力不足，需要迫切，所負使命十分重大，在三十六年一月增設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四團，分赴蘇北、皖東北、青濟、河北等區，以獎勵方式輔導綏靖區合作事業的推進。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省縣兩級的合作行政機構，依照規定在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設立合作指導室，這樣在系統上脈絡分明，就可如臂使指，運用靈活。省市級方面，三十五年度增設山東、台灣、遼寧、遼北、吉林、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省市之合作行政機構，連前計共設有三十二個省市合作單位（見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現況簡表）。縣級方面，各省多已普遍設立機構，主管合作行政。但新疆等十二省，有的因為地處邊陲，有的因奸匪擾攘，以致尚未普遍設立。現將已設與未設的省市列表如下：



，共三十二個單位，如右表。

省縣級合作工作人員，據三十六年五月底統計爲五、六八九人，與三十五年五月底五、一三三三比較，增加五五六人。

### 三 合作組織

合作社組織方針，抗戰時期即由自由發展轉變爲計劃推進。勝利以後，政府仍保持兩大目標；一是縱的方面力求合作社聯合系統的成立，一是橫的方面力求合作社的普遍與健全，并與地方行政區域配合，設立鄉鎮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務期縣各級合作社，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同時合作組織深富彈性，各種專營合作社，仍可按實際需要，斟酌一定之業務區域設立。經一年來推進結果，全國合作社已達一六〇、九七五社，社員一九、九三一、二五〇人，股金一八、三一三、〇九四、六六八元。分述如下：

(一) 鄉鎮保社 鄉鎮保合作社的組織，悉依照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並一年來之督促，其進展情形如下：

時 期	鄉 鎮 保 社			合 作 社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三十五年五月底	一一、八四四	五、六三九、九〇四	六三三、二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六、三三〇、六四三	三、六八七、二〇六
三十六年六月底	一四、三三八	六、三三四、五九九	三、三三〇、四八、六四〇	六、七六六	七、二七三、九七〇	二、一七〇、七六、三六



由上表可知一年來計增加鄉鎮合作社二、四八四社，社員八九四、三九五八，股金二、七〇六、九三六、四八五元；保合作社增加二、四二三社，社員九二三、三二七人，股金一、七六〇、四〇四、二九五元。茲將就各省市鄉鎮社發展情形，加以分析：

### 各省市鄉鎮保社統計表

省別	鄉鎮		保社		合作社			
	社數	增加數	社數	增加數	社員數	增加數		
總計	一四、三六	二、三八四	六、五四、三九九	八四、三九五	六、七六六	二、四三三	七、五五、九九〇	九三、三三七
江蘇	四四	四四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一六八	一六八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浙江	一、〇五	一一	四八、三〇〇	二六、〇四九	四、〇三八	五二	四、五四八	一、九、一三〇
安徽	一、三〇	八	二四、二六五	一、二七〇	三、〇五九	二〇二	二、七、三〇四	二〇、六三二
江西	一、八四	七	二、一六〇、五八八	七、九七五				
湖北	八四	一六	一、八、七六四	一、六、六八四	四、七五一	三九八	五、九、二七四	一、九、一、一五
湖南	四七	四	二、七、七六七	一、二、〇三三	五、九三	一、五三一	六、〇、九五六	一、七、八三三
四川	一、六七	四、五〇	八三、二、二三一	一、九、四三三	八、二六四	一、五五九	八、〇、六五四	一、五、〇六四

雲南	二五七	二六	四八〇・八八〇	六・五三一	二六二七	六四四	二二六・二六八	五二・六二〇
廣西	七五		三〇〇・二〇五	八・七七八	六・六三三		六八五・三三一	
廣東	六三	九五	八五・二二三	一七・五八八	八・九三八	七・三三三	七六三・四四四	七四・一〇〇
台灣	八	八	八・四六一	八・四六一				
福建	六六二	三三	一六二・〇八五	六・六六六	四・九九〇		四七・九九二	一〇・八三〇
青海	二六四	二〇	六八・四八三					
甘肅	五〇三		二二・九一九		三・〇六五		三七・七〇〇	
陝西	八六一	三三	五〇二・三五六	九・五六一	二六八三	一〇四	六四九・九四三	七〇・三三一
河南	八六九	九八	一七三・七七八	二五・九七五	五・七二五	九〇〇	七三七・二四四	一五・七九三
山西	七	七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三四一	二二	六四・〇七一	三・六八一
山東	八八	八八	三三・二六六	三三・二六六	一三七	一七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河北	四〇	五五	一八一・四七七	一八一・四七七	一五二	一五一	二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陝康	三	九	一五・五九九	三・二二七	四六	八三	四八・五〇四	七・二二七

(二) 各級聯合社 一年來各級聯合社之進展，可從下表說明：

縣	期	社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
貴州	一〇六九	七四八	四〇,二八九	三,六四〇	六四	四四,二〇五	一〇,三三一
遼寧							
吉林	二	二	四,六四五	四,六四五			
綏遠	一八八	八五	二,七九四	七,四三三	五五	二九八	三,〇三三
齊夏	八八		五二三		五四八	二二	七,二二二
上海	三	二	三五,一〇四	三〇,五九四			
北平	四	四	一四,二九五	一四,二九五	四	四	二,〇六四
青島	八	八	一三,八五六	一三,八五六	五二	五二	二,九九一

縣	期	社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
	三十五年五月底	四六六	一一,六三三	一〇七,〇三三,〇八二	七	三〇五	一〇五,五六,一七三
	三十六年五月底	六四一	一四,三三〇	八六,八九,〇六	二二	六三二	一六二,一四〇,五五五

表列縣聯社中，專營者三六六社，兼營者二七六社，省聯社中專營者七社，兼營者五社，而與三十五年五月底數字比較，已有長足進展，茲將將各省市聯合社推進情形表述如下：

### 各省市聯合社統計表

縣	聯			社			省 (市)			聯
	市別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員社數	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數	社員社數	一年來增加社員社數	
總計	六四二	六	一四·二五〇	二,五九三	三	五	六五	三三〇		
江蘇	四	四	一五	一五						
浙江	四〇	一	八三	七二	一	一	元	元		
安徽	三	二	七四	二五						
江西	二三	一	二〇·七	八	二		一〇			
湖北	五	六	九六	二六	一		元			
湖南	三	七	三五	一四						
四川	四	二	一·二七九	九七						
西康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五二	零	三三	二二	一一	二四		五	五	二〇	三三	一一	五〇
一八	八	減少二	一	一	四		三・八八	五	七	三三	一	五
八三	二五五	二九〇	二五	九	二六六			六九四	四〇〇	三八	九	五〇
少三〇	五二	減少一四	一五	九	六四		一	一〇一	一五九	五八	九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五二			一		
五	五〇									四		
三元										四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蕪夏	綏遠	吉林	遼寧
						九	四		
						二	一		
						天	三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七五		三	一覽						
少一五		三	一覽						

#### 四 合作業務

(一) 合作業務分配 政府近年來以積極增加農工生產為中心，所以各項業務發展，亦循此趨向，其各項數字如后：

各項		業務		百分比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銷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三十五年五月底	一八·五	五·四	一〇·一	一〇·二	一四·一	二·八	三·〇	一·九	
三十六年五月底	二〇·四	五·三	九·九	一三·七	一四·〇	二·七	三·七	二·三	

再將各省市業務現況略加分析，以窺全豹。

### 各省市合作社業務分配比率表（三十六年五月底）

省市別	業務社數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銷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總計	三五·二〇五	一〇·四	五·三	九·九	一五·七	一四·〇	二·七	三·七	二·三
江蘇	二·二六四	一六·六	〇·七	一六·六	三三·〇	八·八	三·五	九·六	〇·二
浙江	一五·八九六	二〇·二	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九·〇	〇·一	一九·七	〇·一
安徽	一九·八八二	二七·二	六·九	五·一	一九·七	一八·九	〇·二	三·一	
江西	八·八三五	一四·四	二·六	七·九	一八·二	一四·一	〇·二	三·六	〇·一
湖北	三·三三三	二四·二	一·八	三·九	七·〇	二八·四	一·二	三·五	

湖南	二五·三八四	一三三·二	七·四	七·七	三·六	一一·〇	〇·六	五·五	
四川	六二·六〇	一八·四	〇·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六	〇·一	三·八	
西康	一·三三七	二〇·八	五·四	三·二	七·六	一三·五	〇·三	五·九二	
河北	一·一二五	五·四	五·五	一一·一	九·五	一七·五	一·二	四·八	
山東	五·九四	一七·四	二·五	一〇·六	二·九	二·三·一	〃	一四·五	
山西	五·四	一四·六	一·四	四·六	〇·一	二五·〇		五·四·三	
河南	八二·七七〇	一七·二	一〇·七	八·九	二四·六	九·一	八·四	一三·一	八·〇
陝西	三二·七九	一〇·九	七·七	一三·六	九·一	二二·〇	〇·一	三·六	
甘肅	七·七七七	五·四·五	一七·四	〇·七	〇·六	一五·三	〇·一	一·四	
青海	二八·八	四一·〇	一〇·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四〇·三	
福建	九·四七五	一七·二	一〇·七	七·三	二·〇	二·六	〇·四	五〇·九	〇·一
台灣	六·五	一五·四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五·四	
廣東	二七·五二七	五·四	一·八	一〇·七	四·八	一三·六	一·五	三〇·二	一·〇



重慶	四	二·一	三·九			六二·七	四·五	
青島	一六〇	一·二	一四·四	〇·六	一三·八	六八·八	〇·六	〇·六
天津	一四		一七		一·三	九五·九	〇·八	〇·四
北平	六七九	一·二	二·一	一·二	一·三	四六·五	四六·四	一·三
上海	四	二·二	八·七	二·二	八·七	六七·四		二〇·八
南京	三	五·八	二九·四		二·八	二九·四	二·八	二·八
蘇州	七二	六·一	四·四	〇·一		二·八		六·六
綏遠	一·五八八	八·八	二·五	二·九	三·六	二四·六	三·二	四·五
吉林	七				一四·三	八五·七		
遼寧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〇·〇		
貴州	七·六六二	一八·六	三·四	一〇·〇	四·三	三〇·一	〇·二	三三·四
雲南	七·六八八	二·七	二·三	〇·四	〇·一	四·六	〇·一	八九·七
廣西	三·三三七	二九·一	〇·六	九〇	八·五	四·四	五·五	三八·六
								四·一

(二) 合作供銷業務 爲發展合作供銷業務，前已成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五年自滬遷京後，卽於首都設立南京市糧食及燃料二供應站，及輔設首都消費合作社，以平價供應各合作社所需之食米燃料及其他日用品爲主要業務。全年進貨總額達二五六、九六五、一三三元，銷貨總額達二八六、七〇三、二四三元。該處爲擴展供應範圍，及適應需要起見，三十五年多處址復由京遷滬營業，并先後於重慶、廣州、上海、天津、漢口、瀋陽、南京、北平、及台灣等處設立分機構，以輔導各地合作業務的發展。至敵僞合作資產，已將接收部份約三十餘億，分交該處分支機構營運。三十五年冬召開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會議，計到代表二十餘省市，商討籌設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事宜，以期合作組織之層級系統，得以迅速完成。

(三) 合作農場與合作工廠 勝利以後，政府先後公布「組織合作工廠辦法」及「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卽發動組織，並督飭各省積極推進。合作農場之設置，計河南正在黃泛區進行組織合作農場，廣西亦推行村街合作社經營農地，台灣以公有土地組織合作農場，福建推行租佃合作社，浙江于金華，蘭溪，東陽，義烏等縣先後籌設合作農場二十七所，場員三八二七人，面積六一九、二二六畝，資金四、〇五七萬元。合作工廠之組織，上海，青島，天津，南京等都市，均各籌設多所，并洽善後救濟總署撥給製罐機一百五十套，於各地籌設罐頭食品工廠。

(四) 漁牧生產合作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西北各省之畜牧生產合作，及沿海省份之漁業生產合作業務，至爲重視，亦經督飭有關省份，切實推進。一年來計組成甘肅省畜牧合作社一〇二社，經營飼養運銷等業務，計飼羊一〇〇、五〇〇隻，馬二、〇〇〇匹，豬一〇、〇〇〇頭，犍夏組成三社，增產羊一七五六〇隻。福建在漁區各縣成立養魚生產合作社二四社，漁業運銷社三社。

，共有社員四、八五七人。浙江亦訂有每一漁村成立一組織健全之漁業合作社計劃，正積極推進中。  
廣東于澄海北港村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一百人，一年產量在一五〇、〇〇〇斤以上，總值達七千萬元。

## 五 合作金融

(一) 自集資金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如鼓勵社員踴躍認股或存款，并於年終盈餘寬提公積金等是，為謀合作社自立更生，政府年來亦積極提倡增股運動，並修正合作社法每股十元為每股一千元，據三十五年五月底統計，股金總數約為十九億元，平均每社股金為一萬二千元，每社員為一百元，至三十六年五月底股金增至一百九十億元，平均每社股金為十二萬元，每社員為九百元，一年來自集資金約增加九倍強。

(二) 合作金融機構 政府為建立合作金融體制，曾公布合作金庫條例，此項條例之規定，金庫分為中央與縣市二級，省市則為中央金庫之分支機構，不單獨設立，兩級金庫均採公營制與合作制之混合形態，并由政府認股提倡。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積極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於三十五年二月成立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並於十一月一日在京開業，先後撥到基金陸拾億元，為配合綏靖區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經訂定辦理綏靖區業務分期分區計劃及概算，一面派員於綏靖區重要地點籌設分支機構；一面將領到基金配發各分支機構，分別轉放，其籌設情形加下表：

中央合作金庫已經籌備各級增區分支庫

庫名	地點	開業籌備日期	庫名	地點	開業籌備日期
----	----	--------	----	----	--------

徐州支庫	徐州	三五年十二月八日
淮陰支庫	淮陰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泰縣支庫	泰縣	三六年一月十一日
蚌埠支庫	蚌埠	三五年十二月十日
青島支庫	青島	三六年一月十五日
樊城支庫	樊城	三六年
錦州支庫	錦州	三六年
遼陽支庫	遼陽	三六年
寧波支庫	寧波	三六年四月
保定支庫	保定	三六年五月

此外以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為靈活資金調撥及採購實物便利運往綏靖區貸放起見，特設信託部及分庫。

至原有省縣合作金庫，依照金庫條例規定，省庫應改組為中央金庫分庫，縣庫則應由地方有關機關及合作組織認股組設，社會部正督保中央合作金庫，擬具整理輔設辦法，統籌改組輔設。

## 六 結語

由上文看來，政府指導的合作事業，一年來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但社會部並不因此而感滿足，相反的，他們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還是不少。例如在合作行政方面：各地行政機構，基礎還

山東分庫	濟南	三六年一月七日
河南分庫	鄭州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北平分庫	北平	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分庫	天津	三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分庫	漢口	三六年
東北分庫	瀋陽	三五年
上海分庫	上海	三六年
陝西分庫	西安	三六年五月
蕪湖支庫	蕪湖	三六年五月

是不够穩定。但是爲了實施合作事業的計劃建設，確立建立民生主義經濟社會的使命，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實在有迅速增強與穩定的必要。在合作組織方面來講：大規模的合作社還是不多，層級系統也未完全建立，仍須今後的努力。而合作社素質的提高，更是當前急務。在合作業務方面，雖已側重農工生產與消費的發展，但均嫌零星，效用未著。特產的運用合作方式辦理產銷的，在比重上仍嫌太低；消費合作對整個商業經濟，也尚未收到改良的實效，以致消費者依舊受商人的剝削。今後經營合作業務的重點，社會部認爲應該注意到可以提高農工的生活水準，以及消費者經濟的改善。大規模的合作工廠，合作農場，應採用科學方法竭力推行。合作金融方面，體制尙待完成，金庫資金尙待增撥，而金融技術尤須本科學方法改進，以增加資金效能，創造合作資本。

合作事業最高的理想，是改造整個社會經濟，使人人能享受美滿的生活，爲達成這個任務，需要合作運動者以及社會熱心人士共同努力，克服當前的困難，方能對全國同胞有更大的貢獻。

非 賣 品

---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

#55  
212217  
(16)